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4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456号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顶固集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顶固集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顶固集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顶固集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顶固集创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顶固集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顶固集创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泽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22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8,27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4,193,321.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076,678.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53,690,399.96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金额为人民币 53,690,399.96 元。

2、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1,326.89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4,076,678.30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85,628,224.5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232,974.34
减:购买定期存款余额	-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减:项目结束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317,017.5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1,132,864.9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1,326.8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小榄支行	396020100100134913	209,076,678.30	31,326.89	活期
建设银行东风金爵豪庭支行	44050178006100000602	50,0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工商银行中山东凤支行	2011022629200263844	35,0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交通银行中山东凤支行	484602800018810119152	20,0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合计		314,076,678.30	31,326.89	

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顶固集创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东风金爵豪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户(账号:4405017800610000060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东凤支行(账号:2011022629200263844)、中国交通银行中山东凤支行(账户:484602800018810119152)已销户。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076,67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90,399.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861,19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否	209,076,678.30	209,076,678.30	53,690,399.96	219,663,327.93	105.06%	2022 年 9 月 30 日	N/A	N/A	否
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12,419.93	100.06%	-	N/A	N/A	否
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5,179,549.96	100.51%	-	N/A	N/A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5,901.06	100.01%	-	N/A	N/A	否
合计		314,076,678.30	314,076,678.30	53,690,399.96	324,861,198.88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中山年产30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对公司产能布局和业务发展战略具有战略性意义，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5,529.55万元，承诺投入募集资金20,907.6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21,966.33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05.06%。</p> <p>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部分进口设备的购置、运输、清关、安装等工作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推迟，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相关设备正在有序安装调试。根据公司最新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需要，该项目早期规划的部分设备已不能满足当前的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中部分设备做智能化升级调整，公司将该项目的延期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将继续使用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并顺利投产。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9,232,974.34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39,232,974.34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856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活期存款的金额为31,326.89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梁春, 杨耀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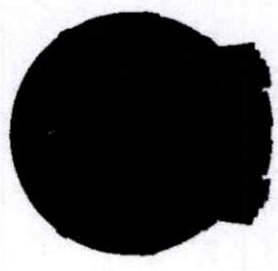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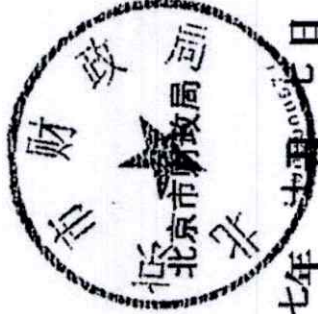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034764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Issuance Date



姓名/Name: 刘泽通
性别/Sex: 男
出生日期/Birth date: 1988-03-11
工作单位/Working unit: 深圳
身份证号码/Identity card No.: 44150119880311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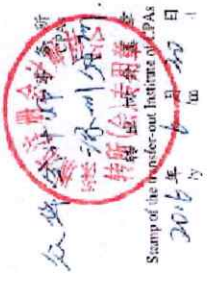
一年
after



刘泽通

31000003476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ee-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0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01 日



姓名: 周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11-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3021988112125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周军

11000204030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20403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21日